

#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16967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1763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100101992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使其生活與教養之品質獲得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置委員 15-28 人，由醫師 2 人、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專家學者 1 人、法律專家 1 人、本院教保科科长、社工科科长、保健科科长、行政室主任、服務對象及家長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委員之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簽奉院長核定後聘任之，補聘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之。
- 五、委員會設置之宗旨在維護服務對象享有下列之權益：
  - （一）有權獲得充分的教育訓練及復健服務。
  - （二）於個人之日常生活起居及接受治療時，能擁有隱私。
  - （三）應於提供固定服務時獲得合理之報酬。
  - （四）擁有保管個人所有物品及自由使用的權利。
  - （五）免受剝削、貶損或虐待的權利。
  - （六）個人之資料獲得充分保密之權利。
  - （七）個人之零用金獲致合理之保管與運用。前項各款所列之權益無法獲得維護時，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本院相關科室申訴，各相關科室接獲申訴後應迅速依權責審慎處理、記錄及答覆之；或提送本委員會討論、決議及維護之。
- 六、委員會每半年開會 1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委員會會議之召集、協調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院社工科協助辦理之。
- 八、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本院院長、秘書及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。
- 九、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得送請本院有關之科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參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陳院長核定並報奉衛生福利部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